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21884-0009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80005Cc

第 1 页 共 9 页

项目名称 2026 年 1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6/02/02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3004063CCE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80005Cc

第 2 页 共 9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制：

喻诗琪

签发：

王勇

审核：

任成

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：

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签发日期：

2026/02/0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80005Cc

第 3 页 共 9 页

表 1

样品信息										
样品类型	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	样品状态		吸收液、滤筒				
采样日期		2026-01-19~20		检测日期		2026-01-19~2026-01-27				
检测结果					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标干流量 m ³ /h	参照标准 限值 mg/m ³	排气筒高度 m		
1#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	汞（汞及其化合物（以Hg计））	CDRC26361 35	ND	ND	/	66172	0.05	80.0		
		CDRC26361 36	0.0084	0.0066	5.2×10 ⁻⁴	61403				
		CDRC26361 37	0.0057	0.0042	3.6×10 ⁻⁴	63084				
		平均值	0.0051	0.0039	3.2×10 ⁻⁴	63553				
	镉、铊	镉	CDRC26361 32	1.25×10 ⁻⁴	8.68×10 ⁻⁵	8.3×10 ⁻⁶	66172		0.1 （以Cd+Tl计） （测定均值）	
				镉+铊	1.50×10 ⁻⁴	1.04×10 ⁻⁴				9.9×10 ⁻⁶
				铊	2.46×10 ⁻⁵	1.71×10 ⁻⁵				1.6×10 ⁻⁶
		镉	CDRC26361 33	8.70×10 ⁻⁵	6.80×10 ⁻⁵	5.3×10 ⁻⁶	61403			
				镉+铊	1.05×10 ⁻⁴	8.18×10 ⁻⁵				6.4×10 ⁻⁶
				铊	1.76×10 ⁻⁵	1.38×10 ⁻⁵				1.1×10 ⁻⁶
		镉+铊	CDRC26361 34	9.26×10 ⁻⁵	6.76×10 ⁻⁵	5.8×10 ⁻⁶	63084			
				铊	1.07×10 ⁻⁴	7.84×10 ⁻⁵				6.7×10 ⁻⁶
				镉	1.48×10 ⁻⁵	1.08×10 ⁻⁵				9.3×10 ⁻⁷
		平均值	平均值	1.02×10 ⁻⁴	7.41×10 ⁻⁵	6.5×10 ⁻⁶	63553			
				镉+铊	1.21×10 ⁻⁴	8.81×10 ⁻⁵				7.7×10 ⁻⁶
				铊	1.90×10 ⁻⁵	1.39×10 ⁻⁵				1.2×10 ⁻⁶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80005Cc

第 4 页 共 9 页

接上表: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标干流量 m ³ /h	参照标准 限值 mg/m ³	排气筒高度 m
1#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CDRC26361 32	锑	1.07×10 ⁻⁴	7.43×10 ⁻⁵	7.1×10 ⁻⁶	66172	---
			砷	3.65×10 ⁻⁴	2.53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⁵		
			铅	2.68×10 ⁻³	1.86×10 ⁻³	1.8×10 ⁻⁴		
			铬	1.40×10 ⁻³	9.72×10 ⁻⁴	9.3×10 ⁻⁵		
			钴	6.15×10 ⁻⁵	4.27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⁶		
			铜	1.03×10 ⁻³	7.15×10 ⁻⁴	6.8×10 ⁻⁵		
			锰	3.33×10 ⁻³	2.31×10 ⁻³	2.2×10 ⁻⁴		
			镍	2.92×10 ⁻⁴	2.03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⁵	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CDRC26361 33	锑	4.64×10 ⁻⁵	3.62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⁶	61403	
			砷	ND	ND	/		
			铅	1.89×10 ⁻³	1.48×10 ⁻³	1.2×10 ⁻⁴		
			铬	4.32×10 ⁻⁴	3.38×10 ⁻⁴	2.7×10 ⁻⁵		
			钴	3.15×10 ⁻⁵	2.46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⁶		
			铜	6.76×10 ⁻⁴	5.28×10 ⁻⁴	4.2×10 ⁻⁵		
			锰	1.82×10 ⁻³	1.42×10 ⁻³	1.1×10 ⁻⁴		
			镍	ND	ND	/	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CDRC26361 34	锑	6.60×10 ⁻⁵	4.82×10 ⁻⁵	4.2×10 ⁻⁶	63084	
			砷	2.81×10 ⁻⁴	2.05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⁵		
			铅	2.01×10 ⁻³	1.47×10 ⁻³	1.3×10 ⁻⁴		
			铬	5.27×10 ⁻⁴	3.85×10 ⁻⁴	3.3×10 ⁻⁵		
			钴	3.65×10 ⁻⁵	2.66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⁶		
			铜	5.93×10 ⁻⁴	4.33×10 ⁻⁴	3.7×10 ⁻⁵		
			锰	2.14×10 ⁻³	1.56×10 ⁻³	1.3×10 ⁻⁴		
			镍	1.31×10 ⁻⁴	9.56×10 ⁻⁵	8.3×10 ⁻⁶		
	平均值	平均值	锑	7.31×10 ⁻⁵	5.29×10 ⁻⁵	4.7×10 ⁻⁶	63553	
			砷	2.49×10 ⁻⁴	1.79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⁵		
			铅	2.19×10 ⁻³	1.60×10 ⁻³	1.4×10 ⁻⁴		
			铬	7.86×10 ⁻⁴	5.65×10 ⁻⁴	5.1×10 ⁻⁵		
钴			4.32×10 ⁻⁵	3.13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⁶			
铜			7.66×10 ⁻⁴	5.59×10 ⁻⁴	4.9×10 ⁻⁵			
锰			2.43×10 ⁻³	1.76×10 ⁻³	1.5×10 ⁻⁴			
镍			1.58×10 ⁻⁴	1.13×10 ⁻⁴	1.0×10 ⁻⁵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80005Cc

第 5 页 共 9 页

接上表: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标干流量 m ³ /h	参照标准 限值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焚烧炉 烟气处理 后排 气筒 采样 口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CDRC26361 32	9.27×10 ⁻³	6.43×10 ⁻³	6.2×10 ⁻⁴	66172	1.0 (以 Sb+As+Pb+C r+ Co+Cu+Mn+ Ni 计) (测定均值)	80.0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CDRC26361 33	4.90×10 ⁻³	3.83×10 ⁻³	3.0×10 ⁻⁴	61403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CDRC26361 34	5.78×10 ⁻³	4.22×10 ⁻³	3.6×10 ⁻⁴	63084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平均值	6.65×10 ⁻³	4.83×10 ⁻³	4.3×10 ⁻⁴	63553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80005Cc

第 6 页 共 9 页

接上表: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标干流量 m ³ /h	参照标准 限值 mg/m ³	排气筒高度 m		
2#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	汞（汞及其化合物（以Hg计））	CDRC26361 50	ND	ND	/	66667	0.05	80.0		
		CDRC26361 51	ND	ND	/	70919				
		CDRC26361 52	ND	ND	/	71434				
		平均值	ND	ND	/	69673				
	镉、铊	镉	CDRC26361 47	9.61×10 ⁻⁵	8.50×10 ⁻⁵	6.4×10 ⁻⁶	66667		0.1 (以Cd+Tl计) (测定均值)	
				镉+铊	1.11×10 ⁻⁴	9.84×10 ⁻⁵				7.4×10 ⁻⁶
				铊	1.51×10 ⁻⁵	1.34×10 ⁻⁵				1.0×10 ⁻⁶
		镉	CDRC26361 48	9.27×10 ⁻⁵	8.66×10 ⁻⁵	6.6×10 ⁻⁶	70919			
				镉+铊	1.04×10 ⁻⁴	9.75×10 ⁻⁵				7.4×10 ⁻⁶
				铊	1.17×10 ⁻⁵	1.09×10 ⁻⁵				8.3×10 ⁻⁷
		镉	CDRC26361 49	9.56×10 ⁻⁵	8.54×10 ⁻⁵	6.8×10 ⁻⁶	71434			
				镉+铊	1.21×10 ⁻⁴	1.08×10 ⁻⁴				8.6×10 ⁻⁶
				铊	2.55×10 ⁻⁵	2.28×10 ⁻⁵				1.8×10 ⁻⁶
		镉	平均值	9.48×10 ⁻⁵	8.57×10 ⁻⁵	6.6×10 ⁻⁶	69673			
				镉+铊	1.12×10 ⁻⁴	1.01×10 ⁻⁴				7.8×10 ⁻⁶
				铊	1.74×10 ⁻⁵	1.57×10 ⁻⁵				1.2×10 ⁻⁶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80005Cc

第 7 页 共 9 页

接上表: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标干流量 m ³ /h	参照标准 限值 mg/m ³	排气筒高度 m
2#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CDRC26361 47	锑	6.00×10 ⁻⁵	5.31×10 ⁻⁵	4.0×10 ⁻⁶	66667	---
			砷	2.73×10 ⁻⁴	2.42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⁵		
			铅	1.99×10 ⁻³	1.76×10 ⁻³	1.3×10 ⁻⁴		
			铬	5.61×10 ⁻⁴	4.96×10 ⁻⁴	3.7×10 ⁻⁵		
			钴	4.55×10 ⁻⁵	4.03×10 ⁻⁵	3.0×10 ⁻⁶		
			铜	1.53×10 ⁻³	1.35×10 ⁻³	1.0×10 ⁻⁴		
			锰	2.30×10 ⁻³	2.04×10 ⁻³	1.5×10 ⁻⁴		
			镍	5.42×10 ⁻⁴	4.80×10 ⁻⁴	3.6×10 ⁻⁵	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CDRC26361 48	锑	3.76×10 ⁻⁵	3.51×10 ⁻⁵	2.7×10 ⁻⁶	70919	
			砷	2.03×10 ⁻⁴	1.90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⁵		
			铅	1.66×10 ⁻³	1.55×10 ⁻³	1.2×10 ⁻⁴		
			铬	8.58×10 ⁻⁴	8.02×10 ⁻⁴	6.1×10 ⁻⁵		
			钴	5.55×10 ⁻⁵	5.19×10 ⁻⁵	3.9×10 ⁻⁶		
			铜	5.64×10 ⁻⁴	5.27×10 ⁻⁴	4.0×10 ⁻⁵		
			锰	2.14×10 ⁻³	2.00×10 ⁻³	1.5×10 ⁻⁴		
			镍	4.31×10 ⁻⁴	4.03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⁵	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CDRC26361 49	锑	1.06×10 ⁻⁴	9.46×10 ⁻⁵	7.6×10 ⁻⁶	71434	
			砷	4.87×10 ⁻⁴	4.35×10 ⁻⁴	3.5×10 ⁻⁵		
			铅	2.89×10 ⁻³	2.58×10 ⁻³	2.1×10 ⁻⁴		
			铬	1.72×10 ⁻³	1.54×10 ⁻³	1.2×10 ⁻⁴		
			钴	1.31×10 ⁻⁴	1.17×10 ⁻⁴	9.4×10 ⁻⁶		
			铜	9.26×10 ⁻⁴	8.27×10 ⁻⁴	6.6×10 ⁻⁵		
			锰	3.40×10 ⁻³	3.04×10 ⁻³	2.4×10 ⁻⁴		
			镍	7.99×10 ⁻⁴	7.13×10 ⁻⁴	5.7×10 ⁻⁵		
	平均值	平均值	锑	6.79×10 ⁻⁵	6.09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⁶	69673	
			砷	3.21×10 ⁻⁴	2.89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⁵		
			铅	2.18×10 ⁻³	1.96×10 ⁻³	1.5×10 ⁻⁴		
			铬	1.05×10 ⁻³	9.46×10 ⁻⁴	7.3×10 ⁻⁵		
钴			7.73×10 ⁻⁵	6.97×10 ⁻⁵	5.4×10 ⁻⁶			
铜			1.01×10 ⁻³	9.01×10 ⁻⁴	6.9×10 ⁻⁵			
锰			2.61×10 ⁻³	2.36×10 ⁻³	1.8×10 ⁻⁴			
镍	5.91×10 ⁻⁴	5.32×10 ⁻⁴	4.1×10 ⁻⁵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80005Cc

第 8 页 共 9 页

接上表: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标干流量 m ³ /h	参照标准 限值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2#焚烧炉 烟气处理 后排 气筒 采样 口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CDRC26361 47	7.30×10 ⁻³	6.46×10 ⁻³	4.8×10 ⁻⁴	66667	1.0 (以 Sb+As+Pb+C r+ Co+Cu+Mn+ Ni 计) (测定均值)	80.0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CDRC26361 48	5.95×10 ⁻³	5.56×10 ⁻³	4.2×10 ⁻⁴	70919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CDRC26361 49	0.0105	9.35×10 ⁻³	7.4×10 ⁻⁴	71434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平均值	7.92×10 ⁻³	7.12×10 ⁻³	5.5×10 ⁻⁴	69673		

参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》（GB 18485-2014）
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

备注：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2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结论：
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排气参数

检测点 位置	检测项目	结果						
		压力 (Pa)	温度 (°C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 m ³ /h)	含湿量 (%)	氧含量 (%)	
1#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排 气筒采样口	镉+铊、汞	第一次	159	142.4	16.3	66172	21.42	6.6
	锑+砷+铅+铬+ 钴+铜+锰+镍	第二次	144	142.2	15.5	61403	23.35	8.2
		第三次	147	141.7	15.6	63084	21.85	7.3
2#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排 气筒采样口	汞、镉+铊、	第一次	162	141.4	16.4	66667	21.19	9.7
	锑+砷+铅+铬+ 钴+铜+锰+镍	第二次	171	141.5	16.9	70919	18.59	10.3
		第三次	190	145.1	17.9	71434	21.98	9.8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80005Cc

第 9 页 共 9 页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	单位：mg/m ³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 HJ 543-2009	0.0025	冷原子吸收微分 测汞仪 BG-208U (TTE20236274)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 ⁻⁶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		8×10 ⁻⁶	
铋		2×10 ⁻⁵	
砷		2×10 ⁻⁴	
铅		2×10 ⁻⁴	
铬		3×10 ⁻⁴	
钴		8×10 ⁻⁶	
铜		2×10 ⁻⁴	
锰		7×10 ⁻⁵	
镍		1×10 ⁻⁴	

报告结束